

全市最大跨省非法捕捞水产品全链条犯罪案在区法院庭审宣判

首次以非法捕捞渔获物“数量”“价值”入罪,12人被判有期徒刑

以案说法

本报讯(记者 杨荟琳 通讯员 谭小兵)近日,重庆市最大跨省非法捕捞水产品全链条犯罪案在渝北区法院庭审宣判。12名犯罪嫌疑人因在禁渔期禁渔区非法捕捞水产品7600余斤,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至2年7个月有期徒刑,追缴违法所得,连带承担赔偿生态修复金。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来,重庆市首次运用该司法解释中以渔获物“数量”和“价值”入罪案件。

据了解,贵州省第二大清水江是长江上游重要支流,自2021年1月长江流域全面禁渔以来,清水江贵州省黔东南州天柱县段也被当地划为十年禁渔区。2021年5月至7月,在明知该江段被划为禁渔区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游某等12人以“电鱼+网鱼”的方式非法捕捞野生鳊鱼、黄颡鱼等水产品,严重破坏水生资源、渔业生态系统,影响到水域生态系统平衡和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

该团伙为“捕捞—收购—运输—销售”全链条犯罪。其中,2名贵州籍犯罪嫌疑人作为当地鱼贩子,负责联系货源和

转售;3名贵州籍犯罪嫌疑人为当地村民,接到生意后负责在清水江中捕鱼;6名重庆籍、1名贵州籍犯罪嫌疑人在江北区一水产市场开店从事野生鱼销售。据司法鉴定,该团伙非法捕捞鱼类7607.1斤,非法捕鱼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量化数额共计114万余元。

今年1月,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将该案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移送至渝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4月,渝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一是交易类型‘新鲜’,难以固证;二是入罪依据的司法运用,针对在重庆经营野生鱼生意的犯罪嫌疑人,是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还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是本案在审理时最大的难点。”办案检察官杨熹表示,为攻破

办案难题,市检察院一分院依据一体化办案机制,跨区抽调检察官组建专案团队,指导渝北区检察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起诉,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最终,该案首次运用该司法解释中以渔获物“数量”和“价值”入罪,区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12名被告人9个月至2年7个月有期徒刑,追缴违法所得,连带承担赔偿生态修复金,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同时,针对该案所涉的水产市场及多地餐馆销售野生鱼等情况,相关检察机关已与相关农业、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磋商;相关职能部门已对水产市场及部分餐馆商家进行查处、整改,并常态化开展巡查和联合执法。

本报讯(记者 王彦雪 通讯员 陈虹)近日,区公安分局洛碛派出所民警在长江洛碛段巡逻过程中,现场抓获4名使用电瓶非法捕捞的犯罪嫌疑人,缴获电瓶、升压器等作案工具,渔获若干。

事发在10月26日19时许,当时,洛碛派出所联合渔政执法队在长江洛碛段开展巡逻,发现江边有疑似电筒光源的光点闪烁。走近后发现,4名可疑人员正在使用电瓶进行非法捕捞。随后,民

相关新闻>>>

渝北警方抓获4名非法捕捞犯罪嫌疑人

警将4人当场控制,缴获电瓶、升压器等作案工具,查获鲤鱼、鳊鱼、红眼棒等共计20余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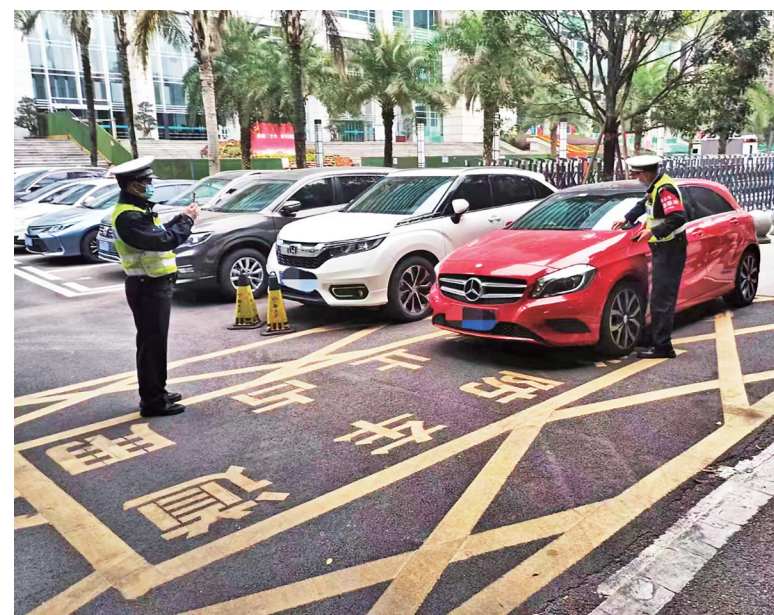
经查,犯罪嫌疑人陈某等人为了饱口福,专门找来电瓶、升压器,等夜幕降临

便来到长江边电鱼。

目前,陈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在禁渔期、禁渔区域,使

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均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广大市民一定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积极举报非法捕捞违法犯罪线索,共同维护生态环境。



执法人员对停放在消防通道上的车辆拍照取证,并张贴违停告知单



执法人员对商铺占道经营、物品乱堆放的行为进行处理 本组图片由本报记者 蒋婧 摄

维护交通秩序 改善市容市貌 区“多勤联动”综合执法工作队开展市容交通环境集中整治

本报讯(记者 蒋婧 通讯员 邢诺)近日,区“多勤联动”综合执法工作队以破解城市管理重点部位和难点顽症为突破口,分为多个小组前往我区洋河路、松北支路、紫薇支路、金山路、飞湖路等重点路段,开展市容交通环境集中整治行动,为广大居民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当天上午9时40分许,在紫薇支路一小区出口,执法人员发现一辆红色轿车肆意停放在消防通道上,立即上前对该车拍照取证、张贴违停告知

单,并电话通知车主迅速前来驶离车辆,消除违法行为。在金山路开展执法检查时,执法队员遇到了堵车,原因是前方发生了三车追尾事故,事故车辆停靠在斑马线上,发现情况后,执法队员马上做好预警,拉响警报,通报交警和监控中心,随后立即对现场进行勘察,确认无人员伤亡后,执法队员立即疏导分流车辆,很快,车道恢复了正常通行,目前,事故车辆已经移交辖区交巡警大队。

当天上午11时许,另一组执法队员

在松北支路锦坪街巡逻时,发现该道路存在多个商铺占道经营、物品乱堆放以及游摊设点经营等问题,不仅影响市容市貌,也具有一定的安全隐患。行动中,执法队员耐心细致地做好周边经营户的思想教育工作,积极宣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在队员们的耐心劝导和协助下,商户们主动进行整改,安全隐患均已排除。

据统计,此次行动中,执法队员共计劝离违停车辆40余辆,整治占道经营5起、占道堆放3起,劝离流动摊点11起,

集中整治行动达到预期效果。

区“多勤联动”综合执法工作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工作队还将增加空档时间管理,根据违法乱象的分布情况和时间规律,对早、中、晚不同时段的不文明行为开展有针对性的集中整治;加强错时管控,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同时加大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巡查力度和密度,防止违法乱象“回潮”,确保辖区市容交通环境整治、有序。

时间只不过是考验
种在心中信念丝毫未减
眼前这个少年 还是最初那张脸
面前再多艰险不退却

江若无鱼,何以渔……

WHAT DO YOU THINK

十年禁渔,年年有鱼
长江“十年禁渔”是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要决策。

十年禁渔在行动 | 重庆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
http://www.cqynyc.cn/nyfz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全力保障妇女权益 渝北「娘家」让「姐妹们」收获稳稳的幸福

本报讯(记者 杨荟琳 通讯员 谭莲)“你看,现在点开‘渝北姐妹’微信公众号,就能看到关于家庭教育方面的帖子,我觉得挺有用的。”近日,在渝北一公司上班的杜女士趁着午休的时间,点开了“渝北姐妹”微信公众号,学习家庭教育知识。近年来,区妇联一方面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另一方面积极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守护全区妇女群众的幸福生活。

在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方面,区妇联在全区广泛征集家庭教育流动学校讲师团成员80余名,开展线上线下婚姻家庭辅导。牵头举办“依法带娃·相伴成长”家庭教育促进法专题培训、家庭教育流动学校讲师团专题培训,举办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依托“渝北姐妹”公众号,编发“依法育儿不迷茫 专家支招开妙方”“不缺位的爸爸”“高考加油”等专栏近20期,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地落实。在区检察院、区法院、民政局、区残联、两路派出所等单位设家庭教育指导站,为预防和纠正未成年人偏差行为提供家庭辅导。举办“‘七’待已久 ‘夕’望有你”2022年单身联谊活动,帮助单身男女搭建互动联谊平台,积极引导正确的婚恋观、家庭观。

在维护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方面,我区建成以区妇联为中心,公检法等相关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的“1+6+22+357”妇女儿童维权阵地,制定完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构建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维权网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机制,规范化建设婚姻家庭纠纷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在民政婚姻登记中心、妇女儿童维权站设立2个调解站点,聘请2名专业律师为专职人民调解员,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调解、法律咨询和婚姻家庭关系辅导服务。深化“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在“三八”维权周、反家暴暴力日等重要节点,深入社区、广场、农村院坝等,开展集中宣传、普法讲座活动30余场,印发《婚姻家庭典型案例》《反家暴法》等宣传资料1万余份,提升妇女群众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

目前,全区各级妇联组织接待群众来访来电咨询619件,调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81件,全区妇女群众维权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婚姻家庭关系更加和睦,妇女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维护,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区妇联举行“依法带娃·相伴成长”家庭教育促进法专题培训 本报记者 杨荟琳 摄

重庆交通执法渝北区大队: 整治违规改装车厢

本报讯(记者 欧云霄 通讯员 陈鑫)为推进区交通局转办函中关于两路街道沙坪社区居委会附近汽车维修厂嫌疑违规改装货车车厢、存在安全生产风险问题的整改落实,近日,重庆交通行政执法总队直属支队渝北区大队结合函件中反映的“违规经营”问题线索,对涉事区域违规改装车厢等乱象开展执法检查。

执法人员实地调查发现,经大队前期执法宣传,“涉事”的两家嫌疑违规改装机动车车厢的门店中,其中一家门店已自行关门停业,另外一家店门旁还摆放着疑似用于焊接货车车厢的材料,同时院坝旁还停放有一辆大货车,但现场没有发现工人正在从事维修经营活动。针对现场情况,执法人员再次向该店经营者汪某通报了区交通局函件中关于该店嫌疑违规从事车辆车厢改装经营行为的相关问题情况,同时现场对当事人进行了《安全生产法》和《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和安全教育,反复提醒当事人不得违法从事车辆维修经营活动,并现场与经营者签订了普法告知承诺书和重大行政处罚风险告知承诺书。

下一步,该大队还将加大该区域的现场巡查管控力度,适时组织开展对整改落实情况的“回头看”,要求责任中队严格履行自身职能职责,推动问题整改落实。